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立峰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637
電子郵件：lflin@ida.gov.tw
傳真：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產策字第1140047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公告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113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截止日為114年6月30日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查旨揭條文授權訂定辦法明定申請案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期限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現配合前開財政部公告，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展延至6月30日，爰前開投資抵減受理期限亦展延至該日，請貴會轉知會員廠商，俾利申請適用。

正本：

團工、業衣、灣同、灣同、
社國、會同、毛台、業台、業製
、民公、業灣、工、工區
、華業、工台、會理、會造、灣
進中、同織、公整、公製、台
、業絲、會業、染業、具、
商會、工區、公同、印同、網、會
工總、紗、灣業、業布、業漁、公
國業、紡、台同、工棉、工區、業
民企、區、業、襪、區、衣、灣、同
華小、灣、會、工、織、灣、製、台、業
中、中、台、公、織、灣、台、區、製、品、工、業
、國、業、針、台、灣、會、製、
會全、會同、灣、會台、公、製、
總國、公、業台、會公、業、皮、革、
業民、業工、公、業會同、皮、革、
商華、同、織、會業同公、業區、
國中、業紡公同業、業工、台、灣
全人、工毛、業業工同布、
國法、子區同工毯、業織、會、
民團、電、灣業中地工不、公、
華社、機、台工毛區理、區、業、
中、電、造、區、灣整、灣、同、
、會區、會製、灣台染、臺、業、
會進、灣公維、台、印、工、
總協、台業織、會網、會革、
業業、同造、會公絲、公皮、
工工、會業人公、業區、業區、
國國、合、工區業同、灣同、灣、
全民、聯布、灣同、業台、業台、
國華、商織、台業工、工、
民中、廠區、工套、會服、會、
華人、區灣、會織手公被公、
中法、業台公編區業區業、

業紙台、植、境、業公縫、屬公、公工區同工公工臺、土台業合屬出區公業、業灣公工
同造、會灣會環會會工業灣會金業會業簧灣器業音、會凝、工複金工灣業工會工台業公會
業區公會公臺公灣公公太同臺公區同公同彈台工紙同錄會公混會材區區加台同業公會
工灣公業、業臺業業航業、業灣業業區、鍊區業聽公業拌公器灣口灣、業蜜業製會業凍業
料台業同會同、同同區工會同台工同業業區、鏡區同業同預業斯台出公會工區同麥公業
原、同業公業公會業業灣備公業、纜業輛台公灣台、眼鏡區同業同瓦、工、公品工區同大業料工
膠會業工業工公工台設業工會電單車、業台、眼灣區同業同瓦、工、公品工區同大業料工
塑公工藥同火業械學、水同鐵公線設備區會同、會、品木、瓦台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區業學製業煙同機光會用業鋼業電設灣公業公會、同、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灣同化灣工區業灣灣公飲工灣同區生台業工公業台、公會用區會磚、同、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台業油臺品灣工臺台業區械台業、資源會業再同業同、公育灣公區會業會業、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工石、藥台劑、著會會業台工會生、資公工源業工公會業教台業灣公區會業會業、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會皮區會用、著會會業台工會生、資公工源業工公會業教台業灣公區會業會業、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公成灣公物會接公公工、木公再、登業具資工具業同區、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業合台業動公脂業業動會灣業源公、登業具資工具業同區、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同區、同區業樹同同傳公臺同資公、登業具資工具業同區、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業公同業同凍、煉灣業
業灣會業灣同成業業體業、業屬業、臺艇台會嬰台、料灣區公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工台公工台業合工工流同會工金同業、遊、公孕、台灣區公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體、業料、工灣具氣灣業公防區、臺艇台會嬰台、料灣區公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性會同顏會品台工電台工業安灣、螺絲公會業暨會、台灣區公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彈公業料公妝、手區、械同慧台、螺絲公會業暨會、台灣區公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膠同碱灣同灣公臺台公藥工灣會、業同、同工業區同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橡業酸台業台業、業製件台公、業會業品品灣業、同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灣工區、工、同會同暨組、業、工公工造台工印同育、公會會器台、工台業餅乾麵會製灣公業
台品灣會材會業公公業品零會同會、業會業品品灣業、同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製台公器公工業公公業品零會同會、業會業品品灣業、同業同製業品、衣區灣同業同凍、煉灣業
會膠、業技業帶同同體灣機業工業面處同修理鑄、傘區業體業灣公同業消公會公儀會業糖業區公業
公塑會同生同膠業業氣台具同纜同表工汽、業灣、鐘、同工會業臺業同精業產台灣同飲、業區
業灣公業暨業性工工壓、工業鋼業區船區會同台會、鐘、同工會業臺業同精業產台灣同飲、業區
同台業工療工黏藥機高會灣工線工灣造灣公業、公灣公工玻業青會業工學業灣會培會工灣公產
業、同料醫護區用農區公台械鋼製台區台業工會業台業藥區同瀝公工製光工台公烘公酸臺業
工會業塗灣保灣生灣灣業、機灣治、灣、同體公同、同中灣業區業料冶區品、業灣業基、同業
鞋公工灣台物台衛台台同會製台品會台會業車業業會業灣台工灣同材品口乳會同臺同胺會業經

副本：

署長 邱求慧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主 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